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壙秩字第100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被移送人 范亦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1日龍警分刑字第113003137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亦均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扣案之空氣槍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范亦均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0日上午4時11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梅龍二街沿線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暨所附照片6張。

(三) 扣案之空氣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持有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支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空氣槍1支在卷可佐，而前開瓦斯槍經鑑定結果，並未貫穿厚度約0.58MM之鋁板，故尚未達對人體具有殺傷力之層度，然考量前開空氣槍1支之外

01 型與真槍類似，此有照片在卷可查，並考量被移送人自陳怕  
02 遭流浪狗攻擊才攜帶等情，足認被移送人確無正當理由，攜  
03 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事實，應堪認  
04 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並持空氣槍1支、違序後態度及其年齡  
05 智識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品行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  
06 文所示之處罰。

07 四、扣案之空氣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  
08 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  
09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  
11 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  
16 出抗告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8 書記官 黃敏翠